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）下属公司——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宏通保理）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拟实施的保理业务，以政府服务类项目为保理标的，有利于控制业务风险，并进一步丰富了宏通保理的业务范围与市场产品；保理业务的定价结合政府部门有关政策、市场融资水平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下属公司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本次拟实施的保理业务属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庆文在审议该事

项时已回避表决。本次保理业务的开展，丰富了宏通保理的业务范围，有利于积累政府服务类项目的保理业务经验，充分抢占市场机会；保理业务的定价结合政府部门有关政策、市场融资水平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李非、江伟、陈玉罡

2017年2月22日